

战时美国的民主

上官清 编译

登記
34 2 24
CN47

上 官 清 編 譯

時 美 國 的 主 義

書 館
印
美 國 的 大 選

兩 大 政 黨 新 網 及 黨 史
總 統 副 總 統 候 選 人 小 傳

美 國 憲 法 公 本





← 人選候統總黨和共
威 杜



人選候統總副黨和共 →
克 瑞 布

前 言

美國在反對專制暴政的革命中誕生，它的民主也同時誕生。美國的民主經過四次對外戰爭的威脅，始終屹立不搖，近三年來所遭受的獨裁主義的挑戰，尤爲空前所未有，但迄今已充分證明它的堅韌力量，足以擊敗強敵而有餘。

在戰爭期間，民主制度雖然表面上顯出若干缺乏效率之處，可是美國的人民始終堅決守護它，不容任何侵害，甚至比在和平時更加警覺。因爲他們知道野心家總是想假借戰時「軍事第一」的名義，剝削人民的權利。這種精神絲毫沒有妨礙他們的戰爭行爲，反而加強了國內的團結，提高了勝利的信心，完成了擊敗強敵的計劃。

這本小冊子不是全面介紹美國民主主義的著作，而只是介紹幾種在目前戰爭中美國民主機構的運用事實。「美利堅合衆國憲法」中文是採自「憲政參攷資料」(魏光前編，明恥半月刊社發行，二十九年六月出版)略加校訂的。

編 者

戰時美國的民主

戰時美國的民主

目錄

前言

美國的大選

民主黨史略

共和黨史略

民主黨新政綱

共和黨新政綱

民主黨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小傳

共和黨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小傳

美國憲法全文

美國歷任總統一覽

美國歷任副總統一覽

3767
998

民主主義的實驗場

美國的大選

戰爭不能限制民主

每隔四個年頭，美國人民要到投票處選舉一個總統。選舉的期間在十一月，但是幾個月以前，全國的視線都已集中到這一椿舉。報紙和廣播節目充滿了政治討論，推測和報告。候選人爲爭取地位與擁護者而活動。政黨辯論着各項問題。人民到處談論着政黨，各項問題和候選人。

戰爭沒有使美國民主主義的運用發生阻碍或暫時的停頓。一九四四年這一年，一如一九三六年或一九四〇年，在美國是選舉總統，選舉國會一部份議員，以及選舉許多州與地方官吏的年頭。不熟悉美國政治制度的人，對於美國人民在作戰期間（尤其在戰事的最緊迫期間）進行大選，也許覺得奇怪。他們發問：爲什麼不集中精力作戰，而把內政問題留到承平時代來解決呢？假若在這個緊迫時期現政府落了選，而另產生了新政權，其結局又會怎樣呢？這些問題，在一般美國人看來，是很奇怪的。美國人民的答覆至爲簡短。他說：我們有

大選，因為美國憲法規定如此。憲法規定人民每兩年須選總統一人，每四年須選國會諸員若干人。這件事就比這更簡單。而民選出了總統，其總統又會怎樣呢？

「對於國會制度但不明瞭自由選舉的他們人民，對於這項答覆，也許認為不夠充分。為什麼美國人民要受這由憲法規定的束縛呢？戰爭的緊迫不可以使它暫時擱下嗎？在最重觀團結一致的時候舉行政治競爭與大選，難道不會引起內部的分裂嗎？」

對於這些問題，美國人的答覆也是迅速而簡單的。第一，憲法上任何規定，即便在戰時也不能擱置。美國一位最著名的法官曾經說過：「憲法是治理者與人民的法律，戰時和平時俱係如此。」第二，美國一般人民認為大選沒有在戰時中止的理由。

這一點是值得強調的。自從頒佈憲法以來的一百五十年當中，美國曾經有過四次對外戰爭和一次內戰。過去每次作戰的時候從未想到有暫停大選的必要。十九世紀（一八六四年）美國進行着最大的內戰時，人民仍鎮靜地走到投票處選舉他們的總統，議員和州長。一九四二年，當他們進行此次戰爭整整一年的時候，他們依然舉行了國會議員的普選。這幾次選舉都沒有引起國內的嚴重糾紛，也沒有在何方面阻碍或危害到進行戰爭的有效行為。

主要的事實是美國的政治論爭雖然至為激烈，從事論爭的發言者雖有時走上極端，但美國人民一致相信民主主義，也相信有繼續作戰以迄勝利結束的必要。

因之，美國人民不怕選舉。他們知道政府的改組對於戰爭的進行和國內機構的組織，不會發生基本的改變，雖則總統本人是美國全部武裝部隊的統帥。他們相信人民之擁有判斷官

吏是非的權利，就是推行民主黨要的要素。不論戰時平時，俱係如此。他們曉得全國人民必將接受其選制判決。他們也相信在作戰期間決定進行大選，更可以證明民主制度的完善。

民主黨與選舉會

民主黨與選舉會（聯合政黨）的選舉大會，其目的在於選舉大會，其目的在於選舉大會。

自美國人民如何選舉他們總統呢？事實上，選舉候選人，進行競選，以及選民的指導等較重要工作，即是由政黨來執行的。可是正式選舉的方法却受到憲法的限制，所以我們不妨先研究種種狀況。來自選舉人來舉出選舉總統，這是一項好事情。

美國憲法並非規定人民投票直接選舉總統。反之，它規定由「選舉人會」(College of Electors)進行間接選舉。這些選舉人(由各州選出)由各州選出，每一州的選舉人數目和該州在國會參眾兩院所佔的議席數目相同。這樣選舉人選舉人的數目，和人口的數目，約略可成爲比例。最初選舉人團以單獨行動，他們對於任何意見的推選他們自認爲最適於出任總統的人，全無預言。

這種制度很快的就顯明了行不通。政黨參預進來了。政黨提出候選人的名字，並示意選舉人投票選舉其一般黨所推選的人。自一九〇〇年以來，選舉人會祇是一個形式。屬於民主黨的選舉人往往投票選舉民主黨候選人，屬於共和黨的選舉人也通常投票選舉民主黨的候選人。換句話說，每一選舉人通常都是投票選舉其所屬政黨的候選人的。因此，在戰時，於是在經過一段很短的期間，輿論把間接選舉改變爲直接選舉了。

然而原有的選舉機構有一個重要部份依舊發揮作用，而且對於總統的選舉，發生很大的影響。這就是選舉人應由各州產生的規定，所以每一州的票才是一個單位。這等於說凡在某州獲得多數擁護的候選人，就可以得到這一州的全部選舉人投票。一八八四年克羅佛·克里夫蘭（Grover Cleveland）在紐約州祇獲得一千一百四十九票，但他却得到全州選舉人的票數。一九一六年威爾遜在加里佛尼亞州祇獲得四千票左右，但全州十三名選舉人的票額，却全歸他所有了。

在這種制度下，一個僅獲少數國人擁護的候選人可能爭取到競選的勝利。在美國歷史中，曾經有過兩次（一八七六年和一八八八年）候選人沒有獲得多數的大眾選票而仍得到大多數的選舉人投票。最後一次發生這種情形的時候，距今已有半世紀了。對於美國政治的目前形勢，這種情形似乎以後不會再發生了。

由每州選出來的選舉人來舉行投票的制度，發生了一種最重要的後果。那便是大州以及政黨勢力不相上下的各州，每居於舉足輕重的地位。這兩種州對於候選人的提名和競選，都有很大的關係，如果某一州極明顯的傾向於某一政黨，那麼儘可不必徒費心機設法在該州提出自己所欲獲選者的姓名，也可不必在這一州進行競選。因之，美國南部各州在傳統上都是民主黨的勢力，其中幾個州（如台克薩斯州）在選舉人會上，還控制了相當多的選票。（可是過去民主黨的候選人，却沒有一個是來自南部各州的。）

政黨間真正競爭地帶是北部。各政黨也正是在這個地帶集中他們的精神。數目可觀的選

舉人票額都是北部各州投出來的，總統候選人也多在政黨的熱烈競爭下從這裏選出來。以往紐約和俄亥俄兩州是兩黨候選人產生最多的地方。自從一八七六年以來，俄亥俄州曾經產生了五個總統，紐約州產生過四個，其餘全國各州合共產生了四個。一九四〇年民主與共和兩黨的候選人都來自紐約州，一九四四年也是如此。

美國的政黨制度

美國的選舉機構係州憲法和聯邦憲法所規定，但是選舉却大部由政黨來進行。

政黨是基本的美國機構，也是基本的民主機構。最初的一個政黨可溯源於一七九〇年。一百五十年來，政黨曾經是政府施政的一個主要工具，也是民主主義進步的推動力量。美國的政黨是個半公開，半私人的組織。政黨得到法律上的認可，它的許多活動則受到政府的限制。但是沒有一個政黨受到政府的管制，也從沒有一個官方的政府黨在美國出現過。政黨由數以百萬計的男女所組成；他們對於若干傳統，原則與行動，因有共同的興味而聯繫一起。這種興味也許是暫時的，是爲某一次選舉而生的，也許是永久的。

大部份的美國人民都加入兩大政黨之一，但還有許多是無黨派或「獨立」的選民。政黨的主要目的在提出候選人的姓名，選舉候選人，並提出與選舉有關的問題。

政黨在選舉的年頭最爲活動，但選舉結束以後也不停止工作。它的活動是連續性的，不斷處理着有關於立法政策，行政，與本黨事務的問題，並不斷使人民對政治發生興趣。

徵諸事實，美國政黨曾發揮過許多主要作用，而且現在仍繼續發揮。值茲政黨制度在極權國家內遭受攻擊之際，我們來檢討它的一些貢獻，或不無裨益。

第一，政黨曾協助民選政府推動工作。它們對於選舉候選人，進行選舉，擬具立法政策，以及組織真正的行政機關等工作，會負起大部分的责任。它們使政府的各部門，不論行政的或立法的，獲得團結。它們也使聯邦體制獲得團結，因為美國政黨對於地方，州，以及全國事情都顧到了。它們沒有把州政和國政劃分為二。

第二，政黨會促成美國的團結。美國政府始終是全國性的。在一個龐大如美國的國家裏，倘若政黨完全是一種純地方性或區域的組織，或者倘若它們祇容納國內某一部份的人為黨員，則危險殊甚。事實上，美國政黨容納全國各界人士。它們沒有犧牲某一部分人的利益以取悅另一部分，而是設法使全國各區的利益，獲得協調。

第三，美國政黨鼓勵社會團結與民主主義。政黨的組成分子既然是代表各種職業，各種經濟利益，以及貧富不同與教育程度及宗教信仰互異的男女，所以它們勢必調和階級與團體的權益。美國從沒有一個始終強大的農民黨，勞工黨，或中產階級政黨，從沒有一個天主教黨或新教黨。

美國始終有兩個大政黨。時常有其他小政黨出現，但在性質與所代表的權益上都比較小，而且往往受兩大政黨的合併。每一個大政黨都是一個歷史悠久而建立堅固的組織。民主黨可溯源至一七九〇年，共和黨則溯源至二八五四年。現在讓我們對這歷史性的兩大政黨作

進一步的透視。

政黨如何選出候選人

美國人民選舉執政四年的元首（連選得連任）的那一幕情景，實在令人興奮。這是一件吸引全國大部人民——男女甚至幼童——視線的工作。事實上每個人都同它有關：投票的有五千萬人左右，其餘因年齡太幼或不能到投票處去的數以百萬計的人民，則紛紛談論着。在舉行選舉以前的幾個月，政治上的揣測傳聞就已經遍滿各處。政黨爭取地位；抱着希望的政客設法提出他們的候選人；許多機關進行輿論的測驗；報紙利用社評和漫畫討論這個問題；國會議員談論到候選人與其他問題；廣播電台一再廣播政治新聞。

選舉總統，在某項意義上說，是淘汰的競賽。最初可以有數目無限的候選人等待政黨提名決定，最終兩大政黨提出本黨的正副總統候選人，而由兩黨的候選人來作最後的競爭。自春秋迄夏是淘汰最熱烈的時候。

黨內的提名（Nomination）作推選）競爭，通常在全國黨代表大會（Conventions）開會決定候選人的前幾個月，就已經開始。在這期間，大家總不斷努力的來引起人民的注意。有時這種選擇的程序是比較容易的。通常一個現任總統倘若願意再度被提名，總可以很有把握如願以償。在美國歷史中，幾乎每一個總統都會經其本黨提名決定為連任的候選人。倘若現任總統不是候選人的話，那麼黨內的真正競爭就發生了。沒有當政的那一個政黨

戰時美國的民主

裏面，自然也有激烈的競爭。在這種情形下，候選人如何產生呢？

第一，他們幾乎不可避免地從政治上居於要位的人們中選拔出來。州長是最可能的候選人。羅斯福和前一次的民主黨候選人史密斯都是紐約州州長；一九四四年共和黨的正副總統候選人也分別是紐約州和密西俄州的州長。負有聲望的參議員和眾議員，現政府閣員，也有希望成爲提名的競爭者。一個政黨也偶而會從政府要員圈外去選擇它的候選人；一九四〇年威爾基被共和黨提名爲該黨總統候選人，就是一例。

任何一人都可以成爲提名的競爭者，但不是人人都能獲得必要的擁護。他需要一個機關來進行這件事，而且需要金錢時間和精力來維持這個機關。通常是一個州裏的政黨機關，或者是一羣友人——拿出錢來爲它所擁護的人來活動。一個希望爲候選人的人必須第一步先在本州獲勝。假若他不能做到這一點，那麼在全國黨代表大會提名時，就很少有競爭的機會。除了一些大的州如紐約和俄亥俄等外（大州裏有很多競爭者），做到這一點常常是比較容易的。一個州長或者在國務方面負聲望的議員往往可以獲得一州的擁護。

在本州獲勝以後，較困難的工作就是爭取其他各州的擁護。有時一個準備爲候選人的人採取一種膽大行公開的競選運動，以一連串公開演說的方式發揚自己與民意。有時他寧可採取一種沉默，讓他的成就表現自己，或者假政黨機構，靜靜地進行活動。布賴安（Bryan）

在一八九六年是採取第一個方式，威爾基在一九四〇年也是採取這個方式。麥金萊在二八九六年，胡佛在一九二八年則俱採取後一方式。

黨代表大會

（自華夫頓演講）

選舉年的六月或七月間，政黨就召集它們的黨代表提名大會（Nominating Convention）。黨代表大會執行各種任務，而最主要的有兩項：擬具政綱和提出總統與副總統的候選人。黨代表大會以某一個城市裏預先爲尊重這次大會或爲大會便利而選定的大廈內舉行。一九四四年兩大政黨同選擇全國中心的芝加哥城爲代表大會地點。通常出席會議的代表約一千人。另有候補代表千人。千名左右的旁聽者可以獲准進入旁聽席滿意地目睹開會的情形。大廳上是代表的座位，台上則是黨中首要的席次。

每一州和每一區都派代表團出席大會（譯者按：此處所指區域係指美國的特殊行政區而言，如夏威夷區，阿拉斯加區，菲律賓區是），各代表區都按照其本州或本區所排定的席次坐下來。會場各處有黨內的政客（不論是否代表）注視會議的進展。樂隊奏出歌聲，黨中的英雄一再受到代表們的歡呼，演詞與歌聲使會議顯得生氣勃勃。

整個會議是秩序井然的，因爲一切規章俱經歷屆黨代表大會定下了。臨時主席已預先選出，他的任務是發表一篇「主旨」演說。一篇確定此次黨代表大會的召開宗旨與未來競選運動的演說。

審查委員會審查出席大會代表的身份。除了這項初步工作外，大會還得選出一個永久主席，然後開始草擬本黨政綱與挑選候選人的工作。黨的政綱在以後的一節裏將再加以討論。

戰時美國的民主

在我們先來看看大會的主要工作，一項牽引全球人士注意的工作，候選人的推選。第一次的測驗是政黨挑選出席代表提名大會的各州代表團的時候。這些代表團大抵以兩種方式挑選。第一種是採取所謂黨的「初選」(Primary Vote)。這種辦法就是由登記過的黨員來表示他們是否贊同那些候選人的名單。全國各州，約有三分之二規定用這種初選方式。第二種方式較為普通。這是由政黨自己來挑選出席大會的代表。後者無須正式請求輿論的擁護，雖然每次的黨代表大會對於輿論，總是敏感的。

有的州經過初選或黨本身的決定後，其代表團就得擁護一個特定的候選人。這些代表稱爲「示意的代表」(Instructed delegates)。通常一名候選人在黨代表大會開會前，就設法儘量爭取「示意的代表」的擁護，擁護者的數目愈多愈好。有的各州(這種州佔多數)的代表團選出後，在理論上是「非示意」的，可以自由投票選舉他們所要選的總統候選人。

事實上，最近幾年來產生了一個影響政黨推選總統候選人至巨的新因素。這就是民意測驗所。這些民意測驗所時常舉行民意測驗，且把測驗結果列成統計表，使黨中領袖對於一般民衆對總統候選人的態度，有一個概括的觀念。距離全國黨代表大會開會還有一個月時候，黨中領袖以及出席大會的代表們對於各候選人所受人民的擁護的程度，都有相當認識。這樣一來，提出各候選人名單的真正機構甚至進行最後提名的機構雖然不是完全民主性的，但也能够使本身適應輿論，其最後結果也多半能符合大多數人民的願望。任何政黨，倘於推選候選人時否認或違犯公民願望，必自尋失敗無疑。

候選人的提名

大政黨的全國黨代表提名大會通常於會議的第三天或第四天提名推選它們的正副總統候選人。主席首先宣佈開始總統候選人提名，於是依照各州州名字母的先後次序唱名。每一州就在這個時候交出它們的候選人競爭者名單，每州往往推選一位「寵兒」(Favorite)。一個有聲望的州長或同本州有很久關係的議員。通常由所有各州提出的候選人競爭者有八人十人至二十人之多，但是需要激烈競爭的祇有三四個人。有的州在這時候因「初選」或經黨的決定而必須擁護某一個候選人，有的州則還可以接受他人的意見。阿肯色州，一直唱到西維吉尼亞州。威斯康星州和懷俄明州以及阿拉斯加區，夏威夷區，菲律賓賓區，波多黎各區，運河區，與維爾京羣島區。唱到那一州的時候，那一州的首席代表就報告結果，例如「亞爾巴馬州投二十票舉某某」，或「紐約州投九十票舉某某」等。有時一州的投票選舉不同的人，但通常一州的投票多自成一個單位。

兩大政黨都規定獲得最大多數投票的候選人就被提名為該黨的總統候選人。有時一個特別負有聲望的候選人或者正在出任總統而要再度提名的候選人，在第一次投票時就可以得到最多數的投票。通常在產生候選人之前，需要幾次投票。有時投票需要多日之久。一九二一年民主黨代表大會曾經過四十六次的投票，一九二四年大會甚至經過一百次投票才產生了